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收到倪月敏女士的辭呈。倪月敏女士因工作調動，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該辭任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倪月敏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它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對倪月敏女士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和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